## 刘瑞虎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5-26

浏览: 13次

**⊕** 

## 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皖1225刑初6号

公诉机关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瑞虎,男,1965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住阜南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9月18日被阜南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经阜南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阜南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阜南县看守所。

辩护人孟响,安徽裕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阜南县人民检察院以南检一部刑诉[2019]4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瑞虎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阜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云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瑞虎及其辩护人孟响到庭参加诉讼。期间,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全国性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持续蔓延,本案诉讼活动已不能正常进行,于2020年2月18日中止审理,现本案已具备恢复审理条件,于2020年4月15日恢复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瑞虎系阜南县洪河桥镇村民,因其对社会心存不满,为发泄心中私愤,自2018年至今,其多次在微信、微博、微信群、抖音等网络媒体上发布经过其拼接的附有文字的照片、文章等虚假信息,对阜南县部分领导干部进行辱骂、恐吓,网络浏览量达两万余次。其中标题为"村干部的保护伞"文章,浏览量达5966次;标题为"求救信:基层干部黑暗势力强大,以权栽赃陷害维权人"文章,浏览量达6215次。刘瑞虎在网络媒体上发布的辱骂、恐吓信息,对阜南县部分领导干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对阜南县政府造成负面影响。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户籍证明、归案经过、证人孟某、郑某等人证言,被告人刘瑞虎供述、电子数据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瑞虎为发泄个人情绪,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瑞虎对指控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刘瑞虎犯有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但认为被告人刘瑞虎有如下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具有坦白情节;当庭自愿认罪,悔罪表现明显;其发布信息系因与他人纠纷未得到公正处理而心怀怨恨,出发点不是无所事事的显凶斗狠而是想得到社会的公正对待。综上,建议对被告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刘瑞虎系阜南县洪河桥镇曾沃村村民。其对部分干部不满,为发泄心中私愤,自2018年起,被告人刘瑞虎通过其在微博平台上注册的名为"我是一个老农民工"、"安徽阜南维权人",反复发布经过其拼接的附有文字的照片、文章等虚假信息,对其不满的阜南县部分领导干部进行辱骂、恐吓及抹黑。其中,标题为"村干部的保护伞"和"求救信:基层干部黑暗势力强大,以权栽赃陷害维权人"的两篇文章浏览量较大,分别达5966次、6215次;并使用其自用的手机号注册名为"等光明的那一天"在微信群聊、朋友圈以及在抖音、快手等众多其他网络媒体,反复发布经过其拼接的附有文字的图片及视频,散布虚假信息。上述虚假信息的总浏览量达到两万余次,社会影响恶劣,对阜南县部分领导干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阜南县人民政府的形象亦造成负面影响。

另查明,被告人刘瑞虎于2019年9月11日被浙江省瑞安市公安局马屿派出所民警在瑞安市京豪宾馆抓获,当日被依法羁押在瑞安市看守所,临时羁押至2019年9月17日。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户籍证明、归案经过、羁押证明、扣押物品清单、北京徽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微信群聊天截图、短信截图、微信聊天截图、抖音视频截图、微博截图、前科查询情况、不予立案通知书、证明、证人李某、孟某、郑某、代某、戎某、胡某、孙某、唐某、乔某证言、被告人刘瑞虎供述、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瑞虎为发泄个人情绪,多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刘瑞虎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当庭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刘瑞虎具有坦白情节,当庭自愿认罪,悔罪表现明显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信;其他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为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

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瑞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姚孝琴审 判 员 余亚东人民陪审员 田广侠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刘宏伟

书记员张俊杰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 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 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
- (三)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 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五)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 (六)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